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974號

上訴人 高士帆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09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838、326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高士帆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共同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□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。若所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，自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。又所謂中止犯，係指結果之不發生，乃出於自願之中止行為，而非因外在非預期之障礙事由所致。如著手實行犯罪後，因外界因素影響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可預期犯罪之結果無法遂行，或依行為人認知，其當時可資運用或替代之實行手段，無法或難以達到犯罪結果，因而放棄犯罪實行之情形，即非因己意而中止未遂，應屬障礙未遂之範疇。查上訴人於原審

01 雖曾傳喚證人即共犯葉志成，以證明其係出於己意中止犯行，
02 應有中止犯之適用等情，惟原判決已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係在
03 強盜犯行實行中，發現林政儒（告訴人吳沛昇之叔叔）亦在屋
04 內，因恐林政儒察覺報警此一外界因素之影響而停止其犯行，
05 要非出於自由意思而任意停止犯行，自屬障礙未遂等旨所依憑
06 之證據及理由，復敘明葉志成因他案通緝未到庭而不能調查，
07 且因上訴人並非自願中止犯行，而屬障礙未遂，其事證已臻明
08 確，無再行傳喚調查之必要等旨，即已敘明不為無益調查之理
09 由，自不能指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上訴意旨執此指摘，
10 尚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從而，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
11 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5 法官 何信慶

16 法官 林海祥

17 法官 張永宏

18 法官 江翠萍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游巧筠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